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饶市财政局 文件

饶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17号

关于转发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新增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发改委、财政局:

现将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新增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351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

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351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新增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核定新增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赣公函〔2022〕1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11号）、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62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新增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核定如下：

一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（C5）和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（C6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按照江西省发改委、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降低我省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赣发

改收费〔2013〕321号)中小型汽车(含C1、C2)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(C5)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为: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(科目一)每人42元/次;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(科目二)每人174元/次;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(科目三)每人244元/次(其中道路驾驶技能每人202元/次、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42元/次)。

三、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(C6)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为: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(科目二)每人174元/次;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42元/次。

四、各收费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,并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上述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,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,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

抄送: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)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,省市场监管局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